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法治办发〔2020〕15号

关于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驻沈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依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相关规定，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

1. 行政执法公示情况。区、县（市）政府及执法部门公示执法人员基础信息、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执法部门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公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情况；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情况；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情况。

2.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情况。本部门制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标准情况；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存储设备配备情况；行政执法询问、听证、立案、办案场所专区视频监控、存储设备设置情况；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听证、留置送达、公告等执法过程和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等执法案卷的全程音像记录资料、案卷集中保存、管理情况；执法案卷的行政执法文本格式、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情况。

3.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制定情况；法制审核人员与执法人员配比情况；组织开展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学习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

4. 专项自查整改活动落实情况。区、县（市）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开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自查整改活动情况。

（二）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管理情况

5. 区、县（市）政府、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经审核、批准的涉企检查计划在网站、报纸、执法机关门户网站、集中办事场所向社会公开情况。

（三）建立行政裁量权情况

6. 8 月底前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公示情况；行政执法决定中体现裁量权基准情况。

（四）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情况

7. 8 月底前本部门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行政执法文本格式、公示行政执法流程情况；区、县（市）涉农街道（乡镇）开展行政执法情况。

（五）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情况

8. 各级执法部门涉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情况，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材料报送、审核、备案、反馈情况。

（六）行政裁决机制建立情况

9. 8 月底前本部门行政裁决事项清单梳理、公示情况，制定行政裁决执法文书等格式文本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情况；9 月底前将行政裁决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七）案卷评查情况

10. 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案卷评查情况。

（八）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

11. 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

(九) 行政执法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12. 各级政府每年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十) 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情况

13. 本部门按照新的职责分工，分解执法职权、明确执法责任、定人定位情况；建立投诉举报、情况通报、评议考核等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十一) 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二、检查范围

区、县（市）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驻沈有关单位、涉农的街道（乡镇）。重点对扶贫、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交通安全、教育、考试等民生领域督导检查。

三、检查时间和方式

(一) 检查时间。9月1日至10月30日开展督导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检查方式。采取“走下去，请进来”的方法，深入街道（乡镇）开展调研，主要采取召开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座谈会、现场检查、抽查相关材料及案卷等方式。

四、具体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各级领导要落实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职责，

确保检查标准落实落细，坚决防止在检查中搞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

（二）找准问题短板，破解执法难题。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补齐短板提升弱项，将各项制度、要求落到实处，切实把专项检查作为提升本单位营商法治环境的重要抓手，推动我市文明执法深化发展。

（三）提升督导质量，强化督查考核。要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提升督查工作质量，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专项检查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联系人：隋健 联系电话：22504112 13309881418）

